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經修訂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中國總部：

中國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濤先生

汪興龍先生

林菲萃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取消監事會，以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6年8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公司法》保持一致。《中國公司法》所引入的修訂內容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允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有效遵守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布經修訂指引。

為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及規範營運能力，並落實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及經修訂指引，為實行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並遵守其他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本公司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 (i) 廢除並刪除有關監事及監事會的提述；
- (ii) 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將監事會的職責及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
- (ii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指引及《中國公司法》；及
- (iv) 配合有關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監管修訂。

本公司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更好地統一相關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措辭。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各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同意於取消監事會生效時時自動辭去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取消監事會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之前，現有的章程細則將繼續完全有效，監事會和監事將繼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現有章程細則履行各自的職責。

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建議修訂和建議取消監事會將會生效，現有監事將不再擔任監事職位，章程細則和相關內部規則中有關監事和監事會的規定將不再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先前賦予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

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取消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準予之日生效。建議修訂及建議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國有關當局備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確認本公司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取消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18日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 章程

(於20242026年6[...]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1996年7月17日，浙江嘉興巨匠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2008年11月12日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嘉興市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現有行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400146841507E。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33,360,000股，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註冊管轄地變更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郵遞區號：314500
電話號碼：(86)0573 8088 0907
傳真號碼：(86)0573 8088 0902
-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3,360,000元。
-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公司的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同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天內確認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 第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後生效。
- 第十一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股東、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及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裁(《公司法》規定之“經理”本公司稱總裁)、副總裁(《公司法》規定之“副經理”本公司稱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

第十三條——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四十三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五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第十七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工程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建築工程技術開發與諮詢；機械設備租賃安裝；鋼結構構件組裝、安裝；建材的批發、零售；工程管理服務及勘察、設計；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市政公用

工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施工、養護，管道疏通、交通設施的安裝、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八十七條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公司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可以採用紙面形式、無紙化形式。~~

第三十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三十一二十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三十三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三十三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

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後，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式、規則和要求。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三十四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億股，均為普通股。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公司兩2名發起人以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折股認購公司股份。公司發起人股東及其認購股份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4,000,000	51	淨資產折股
2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	49	淨資產折股
合計		400,000,000	100	淨資產折股

第三十五三十四條 公司成立後，於2015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普通股133,360,000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3,360,000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4,000,000股，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3,360,000股。公司的股票總數為普通股533,360,000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六條——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三十七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八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相關管理監督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九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序辦理。

第三十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二十八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相關管理監督機構監管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一)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二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 證券監督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檔。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內；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提供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六十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依法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H股的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

對於屬無紙化形式的H股，董事會有權拒絕辦理下列轉讓：(1)該指明請求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已遞交轉讓文書；(2)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轉換，且就該無紙化轉換應付的無紙化轉換費用尚未支付；(3) 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法定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4)若H股為紙質形式，則根據適用規則，未收到或已被拒絕就該H股(或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無紙化轉換請求。

對於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或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由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及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守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H股的轉讓，若為紙質形式，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機印形式簽署，或依據適用要求以電子方式作出所有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H股，其轉讓應通過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的經核證的

無紙化訊息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若有關紙質證券(包括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此外，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必須先進行無紙化轉換，方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轉讓。

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該延誤或故障是由公司自身建立股東名冊過失所致。

~~第三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限規定所認可的結算機構或者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七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可以採用紙面形式、無紙化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有股份的證明。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式或實物券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權(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

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五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六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依據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或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檔；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七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可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查閱。公司可根據有關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可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就H股發行實物股票證書及／或採用無紙化發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簡

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其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H股均應僅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得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

任何H股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已完成無紙化轉換，則該H股將在股東名冊中以無紙化形式登記。

就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記錄如有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其H股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落實公司行為電子化處理。股票證書應載明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事項。

第四十八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或以電子形式存放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三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二四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四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第五十四四十四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五四十五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凡H股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要求公司將其名稱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若對其名下以無紙化形式登記的H股的電子登記記錄提出異議或發現錯誤，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該登記記錄；若該等H股為紙質形式且相關股票證書已遺失，則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

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的股票證書。H股股東就無紙化證券的登記記錄申請更正，或就遺失的紙質證券申請補發新股票證書的任何申請，均可依據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處理。但對於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不得補發股票證書；倘若股票證書遭污損、破損、遺失或損毀，該股票證書所對應的H股可依據公司H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辦理無紙化轉換。

第五十六四十六條 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六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公司的特別決議；
- (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8)項的檔及任何其他適用檔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訊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檔，公司核實該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及資訊使用用途和保密承諾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該股東身份及相關檔後按照其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予以脫敏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第六十三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其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依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報告。

第六十五五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七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九~~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三)~~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三七) 修改公司本章程；
- (十三八) 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八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十九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 (五)(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一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通訊會議形式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信或兩者結合方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有效，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董事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且視同有效出席。

如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電子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表決程式及表決方式。

第七十三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四六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六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宣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七十七六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相應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六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新增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八十~~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通知各股東。~~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七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通知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發出。

~~第八十二~~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八十三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六七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遲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內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八十七七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八七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九七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為免生疑問，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通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並可以通過網路方式以電子通信形式進行投票表決。公司採用電子通信形式召開股東會會議及採用網路方式投票表決時，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第九十七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無論是親身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一七十七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二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九十三~~七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就公司的H股而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公司應在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後：

- (一)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二) 倘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付款；及

(三) 以任何電子方式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第九十四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九十五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九十六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七十九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九十七~~八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九十八~~八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雷)將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九十九~~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股東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也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參與，且視同有效出席。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零一八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零四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零五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零六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電子通訊出席記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零七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一百零八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零九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百一十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式如下：

-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席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 大會主席宣佈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 關聯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 (五)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回避，涉及該關聯事項的決議歸於無效。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1%~~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建議名單；~~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提交公司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2、由公司董事會確定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3、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通過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二) 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建議名單，提交公司監事會審議。2、由公司監事會確定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3、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雷)、股東代表、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三) 公司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一百零四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七—一百零五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電子通訊出席記錄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零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三十—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就任。

第一百三十一—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一百三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該等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部門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屬於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有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一章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若干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7天指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分之一成員（且必須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訊。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八~~一百一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回避表決。

第十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二) 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

(三) 出任審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
及

(四) 評估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職工董事1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六)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擬向股東會提交有關公司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的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會審議的除外)；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聽取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十六)(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公司內部制度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項(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六) 對外擔保:除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其他對外擔保由董事會作出。且還需遵守以下規則:~~
 - ~~1.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 董事會若超出以上權限而作出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決議而致公司損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贊成決議的董事會成員追償。~~

~~(七) 關聯交易：公司擬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但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公司擬與關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條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債券及法律許可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審批未達到本章程所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交易；
- (四)(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兩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的，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或公司經理建議則須召集臨時董事會，並應按照本章程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第一百六十條 ~~一百三十八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專人送出、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郵件（電子郵件）~~電話等。~~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及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及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公司總裁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包括以電話、視頻等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情況外，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七十條——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

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及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本章程所稱的「審計委員會」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稱「審核委員會」含義相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過半數為非執行獨立董事，由非執行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資訊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資訊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資訊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資訊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二) 負責處理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資訊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檔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負責與公司資訊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資訊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資訊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檔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資訊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五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裁(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十四章 公司經理總裁及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二百六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總裁若干6-12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總裁、財務總監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一百一十二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五一百一十三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六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總裁每屆任期為3年，總經理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九條~~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總裁應制訂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條~~——本公司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二~~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一百六十六條 副總經理總裁由總經理總裁提名，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總裁協助總經理總裁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總裁領導，向總經理總裁負責。

~~第一百八十四~~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五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由四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中兩名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兩人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得參與投票。~~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三百零一條——~~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第三百零二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三百零三—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零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零五條——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百零六—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百零八—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聯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聯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聯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聯關係。

~~第二百零九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三百一十二條~~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條款，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時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三百一十六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三百一十九~~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三百二十一~~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以下財務會計報表及附錄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錄；
- (五) 利潤分配表。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三百三十五—一百七十八條 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對公司披露財務報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三百三十七—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不得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三百二十八—一百八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二十九—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三百三十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按照前述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和根據公司發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積金後，對剩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若被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分配利潤，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實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三十五—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並對公司淨資產進行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符《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結束，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段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三百三十六—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百三十七—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三百三十八—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三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四十二百九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四十一百九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四十三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三百四十三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三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ii)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iii)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工作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四十五條~~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1430日~~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三百四十六條~~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住所辭聘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三)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三百四十七~~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三百四十八~~條 對於上述第二百四十七條項下的專門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者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本、中文本或兩者皆需。

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間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通知，則該等境外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以同一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

~~第三百四十九~~二百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公司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三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六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二百零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五十五~~二百零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四)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佈破產。~~
-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項情形的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指定資訊披露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事項涉及應經主管部門批准的，須報相關主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六十九百二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七十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不能，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不能，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自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自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相關內容而引發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三百七十六條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位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釋義：

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指「關聯」、「關聯方」的含義與「關連」、「關連人士」相同。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四條 章程與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取消監事會；
- (b) 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6年9月1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